

# 乡村振兴背景下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实践进路

周小燕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 湖南株洲, 412008)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美好生活”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被多次提及,已然成为新时代治国理政的核心概念之一,也是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群众许下的庄严承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已经成为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和历史任务。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就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实践,厘清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实践理论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的承诺,也有助于我们在新时代进一步完善构建美好生活,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新要求。

**关键词:** 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 美好生活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494(2023)07-0039-03

2012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马克思曾指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因此,自中国共产党向人民许下关于美好生活的庄严承诺后,就将消除贫困作为至至关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经过八年多的持续奋斗,2021年,我国宣布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年,中央一号文件又强调指出:“要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就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一个缩影,但美好生活不是一成不变的样板,而是一个动态的不断趋于更好的永久性生成过程,社会历史发展不同阶段的美好生活构建标准,因其不同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而呈现不同样貌。为了进一步实现党中央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推动美好生活不断发展,我们

有必要厘清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是怎样推动新时代美好生活不断向前发展的,并进一步思考在“两大战略”衔接过程中怎样继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与新向往<sup>[1]</sup>。

## 1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是对美好生活的战略回应

美好生活一直是全体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与奋斗目标,在不同时期这一目标指向略有不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阶段,其实我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更多聚焦在物质层面,即是以“谋生”为美好生活的主要目标。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从总体贫困到局部贫困,再到历史性的消除绝对贫困、完成全面小康的第一个百年目标,解决了困扰美好生活发展的物质匮乏问题,使我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跃上了一个台阶。美好生活因社会物质文化基础更进一步,美好生活也发展到了新的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随着社会物质的极大满足和精神财富的不断积累而逐渐提高。我们能清楚地看到,当前人民的美好生活需求已经从以往对物质的“单一要求”逐渐转变为“多样化”的需求,新时代我们不仅要有丰富的物质基础,还要有健全的民主生活、和谐的社会状态、富足的精神生活、美丽的生态环境等。因此,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逻辑进路也从“谋生”开始向“乐生”演进,政策指向也不能只停留在脱贫攻坚,还要向乡村振兴发展。从脱贫攻坚

**项目名称:**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习近平新时代美好生活观的理论逻辑和战略指向研究”(编号:18YBQ125)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小燕(1992—),女,研究方向:党建。

到乡村振兴是对新时代美好生活的战略回应与实践阐释，“两大战略”的有效衔接不仅要继续推进物质的极大丰富，还要推进精神极大解放，不断满足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要求，这就是贯通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之间的基本逻辑，也是不断实现新时代美好生活需要的逻辑进路。

## 2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必然选择

构建美好生活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连续的过程，党中央一再强调：“脱贫摘帽不是重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推进脱贫攻坚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是2020年后反贫困政策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必然选择。

总体上看，当前我国已经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也就是生存性的贫困、物质贫困已经得到了较为妥善的解决。但只是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和物质需要是不能回答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问题的。当前，我们仍然还面临着相对贫困问题、发展性贫困问题。比如，有些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依然比较落后，城镇化与非农产业发展不足，市场体系很不完善，发展机会非常有限。有些人口自身受教育程度偏低、人力资本不足、金融资本欠缺，抵御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的能力缺乏，自身发展条件极为有限。这些问题的存在都严重影响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从而也影响他们对美好生活需要的被满足感，影响着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感知。因此，现阶段必须在脱贫攻坚取得胜利的基础上继续实现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发展，解决相对贫困、发展性贫困等阻碍美好生活实现的问题和挑战。为此，党中央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等综合价值的系统性工程，能在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吸收脱贫攻坚核心内容的基础上，继续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因此，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也就成为实现美好生活的必然选择<sup>[1]</sup>。

## 3 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路径对策

### 3.1 探索“新贫困”识别机制，适应贫困问题转型

3.1.1 科学设置“过渡期”贫困测度。在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以后，考虑到前期脱贫质量的参差不齐，实际上扶贫工作可能会存在一段时间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少量的绝对贫困问题可能还会有所反复。在过渡期，要结合贫困问题转型和绝对贫困反复两个层面，从资源、能力与发展机会等多方面重新制定贫困识别指标、可以通过“六看工作法”（即一看房、二看粮、三看劳动能

力强不强、四看有无读书郎、五看有无病怏怏、六看有些啥家当）来识别过渡期的“新贫困人口”。之后，建议进一步通过贫困识别普查和专家论证，合理衡量这“六看”权重，制定科学“过渡期”的贫困测度。

3.1.2 积极探索长期“相对贫困”识别机制。随着原发性绝对贫困的消失，我国将进入以相对贫困为主的社会发展阶段，之后反贫的重点必然是缓解相对贫困。当前提出乡村振兴意义正在于此。但目前我国还没有出台关于相对贫困的测量标准，可以选择一些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较好的城市，先行一步展开对“相对贫困”识别机制的探索。应该综合考虑家庭人均收入、劳动力以及教育、医疗、住房等刚性支出情况，秉持公平公正的价值导向，将居（村）民家庭的生活水平、消费水平、发展能力、贫困深度、恩格尔系数、享受的公共服务比率等多个指标纳入识别体系，探索建立一套能够量化反映居（村）民家庭贫困程度的指标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相对贫困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平台，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相对贫困人口的信息化管理，实施可进可出的动态监测，每年进行一次摸底复核，根据摸底复核结果定期调整相对贫困人口名单。

3.1.3 建立城乡联动识别低收入人口。在前期脱贫攻坚政策的影响下，我国农村贫困问题得到有效改善，而城市的贫困问题则会逐步加剧。同时，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不少尚不具备转移条件的农村劳动力盲目流入市区，这一部分人口很容易沦为城市的隐形贫困人口，即城市低收入群体。相较于农村多措并举的帮扶政策，城市低收入人口的帮扶政策比较单一，基本还是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实际上目前我国的低保标准对城市贫困有所低估，低保的保障对象无法实现对城市低收入人口的全面覆盖。因此，现在亟须建立一套城乡联动贫困人口识别机制，打破城乡二元化的区域障碍，统筹城乡两个空间内部和两个空间之间流动的各类群体的减贫工程，减贫工作的对象不要再冠以“农村”二字，而是要根据属地原则，对各地常住人口进行统一摸底，主要从低收入群体、享受社会公共服务低于平均率的群体、困难群体、特殊群体进行识别考量<sup>[1]</sup>。

### 3.2 增强脱贫稳定性，推动贫困政策转向

3.2.1 制定返贫预警机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返贫申报制度，畅通返贫反馈渠道，通过基层干部和帮扶干部不定期跟踪回访、返贫户个人申报、系统信息自动比对等途径掌握脱贫户的返贫情况，及时发现返贫户，确保返贫户能及时纳入返贫预警系统，实施预警管理。构建脱贫对象定向跟踪数据录入监测系统，根据

系统数据将脱贫人口按照返贫严重程度分为濒临返贫户、极易返贫户、临近返贫户，并分别采取更加精准的帮扶政策。将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脱贫户纳入预警区予以重点关注，对其生活经营状况给予适当的后续支持。对于确认返贫的对象要重新纳入扶贫对象，按照扶贫办法和标准给予帮扶，直至重新脱贫。

3.2.2 强化产业发展的益贫性，实现可持续扶贫脱贫。扶贫扶长远，长远看产业，不管是脱贫攻坚还是乡村振兴，产业的益贫性都是工作的关键。一要强化思想认识。各地在发展产业时必须将产业是否有利于地区整体发展、产业利益分配机制是否更倾向于贫困人口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积极培育富民产业，进一步用好用活激励政策，积极探索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土地托管、订单帮扶等多种形式，让贫困人口在产业发展中可以分享更多收益，从而增强发展动能，实现振兴目标。二要把“益贫成绩”作为产业扶贫最主要的衡量指标，不能只看产业贡献的GDP，还要看企业贡献的“益贫率”，对于那些产业经济效益好，但益贫成效一般的扶贫产业项目要考虑逐步减弱政策支持，转向扶持那些更加有利于发展乡村地区、增加低收入人口经济效益、利益共享机制更加公平的产业项目。三要更广泛地调动低收入人口在产业发展、产业管理、利益分配等关键环节的参与，进一步提高产业扶贫项目的益贫效益。

3.2.3 建立城乡一体化反贫困体系，实现贫困问题的城乡同治。一是可探索在现有的乡村振兴局下设专门的科室负责城乡一体化反贫困工作。统筹城乡反贫困力量，实现城乡不同反贫困政策的并轨，缓解当前城乡二元帮扶模式以及城市反贫困碎片化和部门化的状况。二是实施返贫工作的属地化管理，以居住地为享受返贫政策的依据，解决流动人口及进城务工农村人口的贫困问题，保证贫困治理的城乡全覆盖。三是要进一步推进城乡社保制度并轨，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以普惠为目标，建立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统一协调的社会保障制度，赋予城市隐形贫困人口享受社会保障和反贫政策的权利。四是制定城市常住地生存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将以往的农民工培训和农村人口培训整合，按照常住地制定生存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帮助贫困人口提升自身素质、掌握工作技能，实现“保生存、助发展”。五是建立城乡一体的劳动力市场，为流动人口创造平等、公平的就业环境。六是建立农村人口市民化的公共成本分担机制。降低农村人口放弃土地的成本，政府和企业可承担部分农民进城的“生存成本”，尽可能为其创造就业机会。通过成本分担，为农民“进城”创造“带资条件”，提高农民工市

民化能力。

### 3.3 实施政策“定制化”服务，构筑社会安全网

在扶贫政策大幅度从“输血式”转向“造血式”之后，老弱病残等丧失劳动力无法自主脱贫的人群和儿童、妇女等弱势群体将成为返贫风险最大的群体。可由民政部门牵头针对这些群体展开保障性研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帮扶政策。一要探索制定针对弱势群体的“社会福利”保障计划，探索食品保障计划、社会关怀制度、现金转移支付、公共劳务优先制度等一系列社会救助服务形式，实现福利救助对返贫风险较大的弱势群体的全方位覆盖。二要构建以“服务+保险+公益”为主的多层次兜底保障体系，使弱势群体可通过服务救助、参加保险、接受社会公益援助等多种方式提高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三要有针对性地增加弱势群体就业岗位，按照弱势群体的基本情况和能力范围，设置相应的公益性岗位，帮助弱势群体就业，提高弱势群体的生计恢复能力。通过“政策定制”，进一步提升集中供养率，织密脱贫“安全网”。

### 3.4 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转换发展环境

要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为目标，将当前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一一列出清单、研究建设方案、酌情申报，通过项目引领，进一步完善包括交通、水、电、天然气、通信、网络、智慧管理、素质提升工程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硬件设施，以振兴乡村环境助力解决残留贫困问题。

同时，必须统筹好东西、城乡协调发展，重点关注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健康、就业卫生和公共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投入和发展，加快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从而缩小相对贫困差距，阻断待贫困代际传递。另外，还要通过制度设计、政策倾斜、产业扶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质量，最终实现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目的。

#### 参考文献

- [1] 李磊. 习近平的美好生活观论析[J]. 社会主义研究, 2018(1): 1-8.
- [2] 翟绍果, 谌基东. 共建美好生活的时代蕴意、内涵特质与实现路径[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7(6): 20-26.
- [3] 郑功成. 习近平民生思想: 时代背景与理论特质[J]. 社会保障评论, 2018, 2(3): 3-21.